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璜

被　　告　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請求工資、退休金。因請求工資、退休金與請求確認6個月期間僱傭關係訴訟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收入總數，為560,000元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04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2,02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-4,040 ＝2,020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